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针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针对《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